《灌南县县级临时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我县临时机构财务管理标准不统一，为规范县级临时机构财务收支行为，严格财务监督和财经纪律，确保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出台这一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组建，由县财政拨付专项经费的非常设工作机构，具体包括各类领导小组、办公室、指挥部等，办法共17条，涵盖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监督等主要内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办法主要对临时机构的财务管理进行规范，从临时机构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使用、财务活动审批权限、会计核算、资金收支、财务报告、资产购置及管理、机构划转撤并、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细化说明，有效规范临时机构财务行为。